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0901137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0年度本縣交通圖書券購買圖書文具特約商店登記、簽約。

依據：金門縣110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落實照顧學生政策，擴大學習領域，減輕學生負擔，受理營業地點設於本縣之合法圖書（文具）公司或商號登記，並簽約為本縣交通圖書券特約商店。
- 二、約定內容：依規定持有本縣110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之學生購買圖書、文具之價款補貼，詳情可逕上本府建設處全球資訊網—最新消息項下參閱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受理登記（簽約）時間、地點：自110年1月11日起至110年1月22日止，於上班時間內至本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1樓商業登記收件櫃檯辦理。（建設處工商發展科電話：082-326204）。
- 四、申請人請檢附公司或商號印章、負責人章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，最新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可逕洽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—商工查詢服務—公司登記查詢或商業登記查詢下載列印）。
- 五、務請申請廠商詳閱特約商店契約書內容，並確實遵守相關查核及罰則（第3條第6、9款），特約商店商家資料並函送稅捐稽徵機關查核。

縣長 楊鎮浚